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
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李莹 赵新建 丁志军

2022年7月28日